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台北)L 棟二樓大會議室 / (高雄) 行政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謝宗興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及介紹諮詢顧問

參、 上次會議之執行報告

1.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如期報部申請。
2. 「因應教育部開放大陸來台就學方案，規劃本校各學術單位招收陸生外加名額分配乙案」，已提送 99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
3. 「實踐大學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併同「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申請作業，經 99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送教育部。
4. 「實踐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經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同年 10 月 26 日公告全校周知，並依規定函送國科會。
5.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修正案」，經 99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公告全校周知。

肆、 討論議題

提案一：

案由：建立標竿學校學習對象，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1. 本校校務發展，期能透過標竿學習之歷程，選擇適當之標竿學校，找出學校之自我定位，充分反映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市場化之趨勢與需求。
2. 本案經由秘書室國際交流組調查國內外與本校發展性質較為相近之學術機構，並建議以「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河瀑校區(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s)」為本校標竿學習學校。(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規劃建立本校校務資料庫，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1. 教育部為整合年度內 11 項不同時間提報之問卷，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期能降低填報次數與表冊，減輕資料填報之負擔。
2. 惟部分表冊新設欄位為本校尚未蒐集之項目，擬建議電算中心規劃本校校務資料庫，以協助同仁確實建立本校底階相關校務資料。未搜集之項目如下：

- (1)學生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 (2)學生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人次
- (3)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4)學生論文出版或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次與人數
- (5)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6)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 97-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98 學年度執行成效暨 99 學年度計畫表已編撰完成，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檢核作業要點辦理，各單位提報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以做為校務發展計畫修訂調整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提報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1. 為有效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發展方向及行動方案，並確保教育與行政服務品質，整合全校資源，實施全面品質管理以建立特色，擬設置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2. 詳細設置要點請參酌附件二。

決議：本案修正如附件二。

提案五：

案由：「實踐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審核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1. 該審核要點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
2. 該要點適用單位包括學院、研究所、學系、進修推廣部及學程等教學單位。
3. 依該要點說明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等教學單位，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具前瞻與宏觀性。
 - (2) 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3) 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
 - (4) 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5) 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6) 師資專長規劃(配合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之擬聘師資數、師資聘任來源及擬聘計畫)、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相關規劃(配合系所增設規劃擴增校舍建築或調整空間計畫)。
4. 「實踐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審核要點」，請參酌附件三。

決議：本案修正如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

1.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詹益長主任提案，本校陸生來台方案應及早規劃，兩岸交流工作並應確實功能分工。經會議決議，因國際交流組為秘書室之下轄單位，擬由葉立仁主秘統籌兩岸交流工作：如為事務性工作，由國際交流組辦理；策略性工作，則以任務編組為原則；專案性工作，則由專案單位統籌負責。
2. 校長指示，擬請研發處留意高等教育各校發展進度，適時提醒並規劃於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該訂定之法規或應推動之業務，務必於校務評鑑前盡速進行。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河瀑校區

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s

威斯康辛大學河瀑校區創建於 1874 年，坐落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北部的聖克羅伊河谷，距離明尼蘇達州雙城約 30 分鐘。校園面積 226 英畝，並有佔地 150 英畝和 290 英畝的實驗農場。擁有學生 6000 名，師生比為 1：20。目前設置四個學院：文理學院、教育及專業學院、商業及經濟學院、農業、食品及環境科學學院，總計超過 40 個專業學程。

Mission, Vision and Values 任務、願景與價值

FOCUSED MISSION STATEMENT 任務

Our mission is to:

Help students learn so that they are successful as productive, creative, ethical, engaged citizens and leaders with an informed global perspective.

我們的任務是要幫助學生學習，已成為有創意、有貢獻與投入且具有國際觀的社會公民與領導人。

VISION 願景

We will be the learning nucleus of the St. Croix Valley. We will act in close collaboration with communities,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enterprise to create a dynamic economy,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and environment, and an optimum quality of life. Our efforts will be firmly rooted in unbounded inquiry and a cultivated sense of civility, public service and creative expression. We will be a highly accessible gateway to explore the full range of human potential. We will inspire and educate citizens and leaders who, guided by core values, will purposefully and ethically serve society. We will link our students and our communities to global opportunities and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in the St. Croix Valley, in Wisconsin and beyond. We will be a life-long learning partner for all those who seek to discover their own potential and the richness and complexity of our multifaceted world.

我們將是 St. Croix Valley 的學習中心；我們將與社區、機構、與私人企業密切合作，以創造具活力的經濟、永續的社區與環境、以及最優質的生活品質；我們的這些努力將地植基於無限的探索以及在謙和有禮、公共服務、與具創意的表現等意識的培養；我們將會是探索人類全方位潛能的門徑；我們將啟發、培育由核心價值索引導且將有方向而道德地服務社會的公民與領導人；我們將會把我們的學生和社區與全球契機與在 St. Croix Valley、威斯康辛州、以及以外的地區的合作關係連結；我們更將會是所有尋求發掘自我潛能，以及多元世界的豐富與多樣的人們終身學習的夥伴。

CORE VALUES 核心價值

INTEGRITY—We earn trust through honesty and ethical behavior 正直 -- 透過誠實與合於倫理的行為來獲取信任

ACADEMIC EXCELLENCE—We help students attain their full potential as critical thinkers, effective communicators and committed life-long learners by providing personalized, integrated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resources 學術優越 – 藉由提供個別化與整合的教育經驗與資源，協助學生達致其潛能已成為思辨的思考者、有效的溝通者、以及堅定的終身學習者，

INCLUSIVENESS—We create an environment of mutual respect, professional behavior, academic freedom and appreciation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rich cultural diversity 包容 - 創造一個互敬、專業、學術自由、以及欣賞個別差異與豐富多元文化的環境

COMMUNITY—We intentionally cultivate leadership through community engagement and public service in the spirit of the Wisconsin Idea 社群—透過以威斯康辛理念參與社區活動以及公共服務，來刻意地培育領導統御能力

CONTINUOUS IMPROVEMENT—We strive for excellence through decisions based on information and analysis 不間斷的改進—透過基於資訊與分析的討論，追求卓越

The Wisconsin Idea 威斯康辛理念

“The Wisconsin Idea” holds that “the boundaries of the campus are the boundaries of the state.” In the spirit of the Wisconsin Idea, UWRF has worked to connect its expertise in agriculture, education, business, as well as the arts and sciences, to serve the needs of the region and the state. While it has always been committed to serving the region and state,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s has emerged as a leader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 having hosted five regional economic summits.

“威斯康辛理念”主張“校園的界線即是州/國家的界線”。基於威斯康辛理念，河瀑校區致力於將其專門知識與技能與農業、教育、商業、以及藝術與科學方面連結，以服務該地區與國家的需求。正如它一直以服務地區與國家為志業，並曾主辦過五次區域經濟高峰會議，河瀑校區已顯現出其讚地區經濟發展的領導地位的角色。

Academic Departments 各院系

Accounting and Finance	Health and Human Performance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gricultural Economics	Journalism
Agricultural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Animal and Food Science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Art	Mathematics
Biology	Modern Language
Chemistry	Music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d Theatre Arts	Physics
Communicative Disorders	Plant and Earth Science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Political Science
Counseling and School Psychology	Psychology
Economics	Sociology, Anthrop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English	Social Work
Geography and Mapping Sciences	Teacher Education

實踐大學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發展方向及行動方案，並確保教育與行政服務品質、整合全校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之規定，設置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制訂本校品質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之審議。
 -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管考事項。
 - （三）本校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及管考事項。
 - （四）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內部品質管考、績效評估與審議、考核事項。
 - （五）推動各項提升教育品質促進之活動。
- 三、本會成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內部委員五人，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組成擔任；置外部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 四、執行祕書：

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綜理本會會務。
- 五、聘任、任期與會期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審核要點

99年12月2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審核要點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
- 二、本要點適用單位包括學院、研究所、學系及學程等教學單位。
- 三、本校之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等教學單位，應符合下列原則：
 1. 具前瞻與宏觀性。
 2. 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3. 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求。
 4. 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5. 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6. 師資專長規劃（配合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之擬聘師資數、師資聘任來源及擬聘計畫）、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相關規劃（配合系所增設規劃擴增校舍建築或調整空間計畫）。
- 四、各教學單位招生人數之增減必須與挪撥單位事先溝通協調，並應衡酌師資、設備等教學條件，基於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訂定適當合理之每班人數。
- 五、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應由系所或學院備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再提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 六、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